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施怡如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9
電子信箱：aa2450@gm.kl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參字第1110245808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簡報 (11124P015792_1110245808A_111D205080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基隆市中小學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「國中組」之關鍵績效指標、重點與夥伴學校一案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0465F號函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1年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延續與擴展前瞻計畫、行動學習、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成果，自111年起連續4年針對全國中小學1年級至12年級全面推動數位學習精進計畫。
- 三、承上，旨揭計畫推動之111年度關鍵績效指標：
 - (一)入校輔導：旨案之輔導人力不定期到校協助。
 - (二)辦理公開授課：每校至少一位教師依據基隆市111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(公開授課3.0)規定並運用數位學習模式(亦鼓勵採用四學模式)辦理1次公開授課(另於公開授課前一週行文邀請夥伴學校)。
 - (三)參加跨校、跨縣市公開觀課：請貴校應派至少2名以上之



教師一同代表出席，並依分配組別之社群團隊方式參加每年至少參加1場跨校、跨縣市公開觀課，以擴大社群運作效益。

(四)教師增能研習培訓：

- 1、A1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暨A2.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：貴校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皆需參加完畢並取得研習證明。
- 2、資訊組長（亦或資訊負責人員）增能研習：前揭所屬人員需參與至少1至2場，由教網中心自9月13日起至11月22日止辦理之市級研習。
- 3、數位素養：請依據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及各機關之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規定，公務機關（含學校）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3小時以上之一般資通安全教育訓練（線上課程），並由貴校逕行完成並達至少10%教師參加。

(五)學習成效評估：每校以旨揭計畫載具配比1/6提交數據（若貴校學校24班，則提供4班）。

- 1、學生自主學習量表：
 - (1)由學生檢視自己的學習狀況之問卷填答。
 - (2)111年度上學期辦理1次（前測與後測）採問卷方式填寫，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BwG5Hkm6B4qUPTnJ8>
 - (3)請校端撥冗轉知學生填寫。
- 2、學習領域學力觀察：
 - (1)依據學生成績改善之表單問卷。

(2) 111年度上學期辦理1次，亦以表單方式填寫（由教師繳交），可選擇「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」或「短期學習成效」，擇一評估。

(3) 單元學後補救教學成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An6JbgZDgQc31A7>

(4) 短期學習成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eayE5t9g2A21h2U7>

四、為使旨揭計畫更臻完善，特規劃國中組之重點暨夥伴學校，以協助本市國中學校建立社群、推廣數位學習、辦理教師研習暨成效評估等事宜，其分配如下：

(一) 成功國中：中正國中、信義國中、正濱國中、八斗高中（國中部）。

(二) 百福國中：碇內國中、明德國中、暖暖高中（國中部）。

(三) 銘傳國中：南榮國中、中山高中（國中部）、二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。

(四) 安樂高中（國中部）：建德國中、武崙國中、輔大聖心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。

五、檢附「111年基隆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中組之說明會簡報」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基隆市立國民中學(含高中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